

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诉讼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谈判信息公告

据财政部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》(财金[2018]9号)和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相关规定,现对项目采购信息公示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诉讼法律服务采购项目

二、采购内容: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诉讼法律服务

三、采购方式:询价谈判

四、询价谈判采购理由:由于诉讼对时效性要求较高,因此采用询价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。

五、候选供应商: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。

六、拟邀请供应商: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七、对本项目采购情况、采购方式、拟邀请供应商等有异议的,可以自本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,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提出。

联系人: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方式: jiwk@spdbf1.com.cn